#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市临邛街道顺江村、羊安街道来龙村，目前处理能力共计3.98万吨/天；出水水质稳定均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 2311-2016)要求，污泥干化含水率≤80%，年产泥量约3650吨(以实际出泥量为准)；经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污泥中铬、镉、铅、汞、砷等含量符合固体废物(污泥)标准，浸出液(污泥)无毒性，鉴别结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

1. **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所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不包含污泥的运输）。

2、污泥计量：本次项目采购工作结束后，采购人与污水处理厂、运输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一家计量单位为本次项目唯一计量单位，其他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单不被采购人认可。

3、计量凭证：

3.1计量凭证的构成：由计量单位所出具的计量单为准；同时，结合污水处理厂所提供相应批次运输车辆进出场照片、计量单位所提供相应批次运输车辆进出场照片及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相应批次运输车辆进出场照片整合后形成完整的计量凭证。

3.2计量凭证的用途：完整的计量凭证是本次项目结算的唯一依据，若因任意一方原因导致计量凭证的不完整从而影响成交供应商结算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4、污泥的堆放：污泥零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臭、放渗、防雨措施，及时进行滤液的收集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堆放场地至少满足同时堆放污泥1000立方米及以上。

★5、技术要求：临时堆放的污泥、待进行处置的污泥、无害化处理过程及处理完成的相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服务安全：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如造成安全事故、人员安全、环境安全等一系列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考核要求：采购人将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执行，考核具体内容附后。

8、其他要求：本项目第一年处理量还应包括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污泥约1530吨（以实际情况为准，不超过1530吨）。

**三、履约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

（二）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②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环保方案；⑤安全生产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②应急响应措施；③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处置场所或处置设施应具有县级或以上行政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或登记材料。

（四）供应商应为本次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

（五）供应商应具有固定处置场地（自有或租用）。

**注：“履约要求”作为评分因素，供应商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履约考核合格的则续签合同，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2、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以最终污泥处理量为准，（供应商中标单价×最终实际处理污泥量）结合当季度考核情况=最终结算价。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个季度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季度处置费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采购人核查凭证无误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报价要求：本次采购服务经费单价限价人民币420元/吨，供应商所提供报价应该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验收标准：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验收。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